

附件4

“强农杯”中国农业大学创新创业大赛 创新竞赛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强农杯”中国农业大学创新创业大赛创新竞赛是具有导向性、示范性的校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的重要组成部分。该赛道跟随竞赛每年举办一次。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二条 竞赛设立领导小组，由相关校领导 and 主办单位有关负责人组成，负责指导竞赛活动，并对组织委员会和评审委员会提交的问题进行协调和裁决。

第三条 竞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由主办单位有关人员组成，负责组织开展校级赛事和院级赛事。

第四条 组织委员会职责如下：

- (一) 审议、修改竞赛章程；
- (二) 协商、议决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三) 筹集竞赛组织、评审、奖励所需的经费；
- (四) 审议竞赛的组织形式、日程和细则；
- (五) 审批获奖名单；
- (六) 审议秘书处提交的财务报告；
- (七) 竞赛准备阶段到有关学院进行巡视；

(八) 判定受到质疑和投诉的作品和作者；

(九) 议决其它由组织委员会议决的事项。

第五条 评审委员会由组织委员会聘请各相关领域专家、学者、企业家、青年创业典型组成共同组成。评审委员会负责竞赛作品的审核、评审标准制定等事宜，并对竞赛进行学术指导。评审委员会一经组织委员会批准成立，则有权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所规定的原则下，独立开展评审、培训工作。

第三章 参赛资格和作品申报

第六条 普通高校学生：在举办竞赛决赛的当年6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普通高等学校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可参加。硕博连读生、直接攻读博士生若在举办竞赛决赛的当年6月1日前未通过博士资格考试的，可以按硕士研究生学历申报作品；没有实行资格考试制度的学校，前两年可以按硕士研究生学历申报作品；本硕博连读生，按照四年、二年分别对应本、硕申报。博士研究生仅可作为项目团队成员参赛（不作项目负责人）、且人数不超过团队成员数量的30%。

第七条 参赛基本要求：参赛项目应有较高立意，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政策导向。应为参赛团队真实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得借

用他人项目参赛；存在剽窃、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一经发现将取消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已获往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挑战杯——彩虹人生”全国职业学校创新创效创业大赛全国金奖（特等奖）、银奖（一等奖）的项目，不可重复报名。

申报参赛的作品必须是距竞赛报名截止之日前两年内完成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或社会实践活动成果，分为个人作品和集体作品。申报个人作品的，申报者必须承担申报作品 60 %以上的研究工作，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及发表的有关作品上的署名均应为第一作者，合作者必须是学生且不得超过 2 人；凡作者超过 3 人的项目或者不超过 3人，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均须申报集体作品。集体作品的作者必须均为学生。凡有合作者的个人作品或集体作品，均按学历最高的作者划分至本科生或硕士研究生类进行评审。

本校硕博连读生（直博生）若在报名截止之日以前未通过博士资格考试的，可以按硕士生学历申报作品。本硕博连读生，按照四年、二年分别对应本、硕申报，后续则不可申报。

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论文）、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国际竞赛中获奖的作品、获国家级奖励成果（含共青团中央参与举办的全国性竞赛的获奖作品）等均不在申报范围之列。

第八条 申报参赛的作品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三类。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作者限本科生。哲学社会科学类支持围绕发展成就、文明文化、美丽中国、民生福祉、中国之治等 5 个组别形成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类分为 A、B 两类：A 类指科技含量较高、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B 类指投入较少，且为生产技术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等。

第九条 评审过程中综合考虑作品的科学性、先进性、现实意义等方面因素。其中，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侧重考核基础学科学术探索的前沿性和学术性，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侧重考核与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的结合程度和前瞻意义，科技发明制作侧重考核作品的应用价值和转化前景。

第十条 参赛作品涉及下列内容时，必须由申报者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评审。

（一）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须有省级以上农科部门或科研院所开具的证明。

（二）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须有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证明该项研究的过程中未产生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生长不利的影晌。

（三）新药物的研究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鉴定证明。医疗卫生研究须通过专家鉴定，并最好附有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

(四) 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须有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

第十一条 参赛形式：以学校为单位统一申报，以项目团队形式参赛，每个团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10 人（含团队负责人），每个项目指导教师原则上不超过 3 人。对于跨校组队参赛的项目，各成员须事先协商明确项目的申报单位，各省级组织协调委员会最终明确项目的申报单位。全国决赛报名截止后，只可进行人员删减，不可进行人员顺序调整及人员添加。

参赛项目涉及知识产权的，在报名时须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项目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

第十二条 每个学校通过省级复赛推荐入选全国决赛的项目总数不超过 6 个。其中，每个组别至多 2 个；每人（每个团队）限报 1 个；每个参赛项目只可选择参加一个组别，不得兼报。参赛项目须经过本省份组织协调委员会进行资格及形式审查和本省份评审委员会评定，方可上报全国组委会。各省份选送全国决赛的项目数额由全国组委会统一确定。

全国组委会通过赛事相关活动遴选若干优秀项目，经全国评审委员会评定，给予直接进入全国决赛机会（不占每校 6 个项目名额）。

第四章 竞赛方式

第十四条 各学院负责对本单位的参赛项目进行资格有效性

审查、开展评选和推荐工作。大赛组织委员会进行初审并确定进入初赛名单，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初赛和决赛评审。

第五章 奖励

第十五条 参赛的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三类作品各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等次奖分别约占各类报送作品总数的5%、10%、20%、55%。本专科生、硕士研究生两个学历层次作者的作品获奖数与其报送作品数成正比例。科技发明制作类中A类和B类作品分别按上述比例设奖。全国评审委员会对各省级组织协调委员会和发起高校报送的参赛作品进行预审，评出报送作品中的35%左右进入终审决赛，55%左右获得三等奖，10%左右淘汰。在终审决赛中评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同时为激发学生参与基础学科、小众学科的热情，终审决赛各分类小组原则上至少有1件特等奖和1件一等奖。预审和终审前，组织委员会根据作品数量等确定各分类小组授奖数量。

第十六条 “强农杯”中国农业大学创新创业大赛为各学院依据组织情况设优秀组织奖，根据积分制度对学院进行排名及奖励，对于积分排名第一的学院授予“强农杯”，对于积分排名第二至四位的学院授予“奋进杯”。以该赛道获奖项目的推荐学院计算参赛团体得分。

第十七条 优秀的获奖项目将推荐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赛事。获奖项目指导教师共计教学工作量为24工作量/组。

第十八条 竞赛设省级团委优秀组织奖和学校优秀组织奖，综合省份、学校组织动员情况、活动参与情况、获奖情况等评定。

第十九条 全国组委会将在竞赛举办期间组织多种形式的导师指导、项目培训、交流展示、资源对接、孵化培育等活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对获奖的项目，竞赛结束后保留一个月的质疑投诉期。若收到投诉，大赛组委会将委托有关部门进行调查。经调查确认该作品资格不符，取消该项目获得的奖励，重新计算作者所在单位团体总分及名次，取消该单位所获的优秀组织奖，对项目团队进行全校通报，并视情节轻重，根据相关规定分别给予作者和其他有关人员相应的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挑战杯”中国农业大学创新创业大赛组织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条例解释权归“挑战杯”中国农业大学创新创业大赛组织委员会。